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 21 期 (复总第 809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9年第21期  
(复总第809期)  
2019年11月15日出版

# 目录

## CONTENTS

### 卷首语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 全力推动“五项攻坚”  
取得实效 ..... ( 1 )

### 地方政府规章

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 ( 4 )

### 发展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  
若干意见(吉政办发[2019]45号) ..... ( 9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五项规定”行动  
方案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9]23号) ..... ( 15 )

### 改革类文件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  
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建办[2019]61  
号) ..... ( 33 )

### 民生类文件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19]46号) ... ( 39 )

### 政策解读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若干意见》解读 ..... ( 45 )

###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2019年10月1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 47 )

###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 (封底)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习树茂  
 副主任: 姜春超  
 委员: 陆 勇 秦 政  
           汤 伟 张凤龙  
           刘晓光 崔晓飞  
           孙士君 张元军  
           柏 旭 胡德超  
           高志刚 焦淑满  
           孟莉莉 李 卓  
 主 编: 姜春超  
 副 主 编: 李 卓  
 责任编辑: 仇建忠 王 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 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 编: 130051  
 电 话: 0431-88904752  
 传 真: 0431-88904752  
 网 址: zb.jl.gov.cn  
 电子信箱: 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416/D  
 印 刷: 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0 号

《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 2019 年 9 月 20 日省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景俊海

2019 年 10 月 18 日

## 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决策机关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原则，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并重，力戒形式主义，根据决策事项的具体情况正确履行相关程序。

**第五条** 决策机关办公厅（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和本决策机关有关重大行政决策的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下级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决策工作；

（二）研究起草决策事项目录、

标准；

(三) 办理决策事项的建议、启动、讨论、调整等相关具体工作；

(四) 研究拟订向决策机关提交决策草案需要报送的材料清单；

(五) 研究起草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措施，经决策机关批准后组织实施；

(六) 研究拟订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制度，负责专家库组建、运行管理；

(七) 决策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七条** 决策机关指定有关单位对决策事项建议进行研究论证的，应当明确完成时限。负责研究论证的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形成研究论证报告，提出是否启动决策程序的建议及其理由和依据。

**第八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可以以通知、领导人员批示等方式作出。

**第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拟订决策草案，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因情况特殊不能在三个月内完成的，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理由并提出需要延长的期限。

**第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拟订决策草

案，应当向决策事项涉及的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等单位书面征求意见。

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有关单位充分协商；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可以报请决策机关领导人员主持协调，形成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对决策事项进行成本效益分析预测的，应当掌握全面信息，运用科学方法，作出客观结论，形成分析预测报告。分析预测报告应当包括基本信息和来源、分析预测方法和过程、分析预测结论及其对决策事项的影响等内容。

**第十二条** 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组织的意见。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公开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决策事项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允许旁听和新闻报道，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召开听证会，应当形成听证报告。

听证报告应当包括召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听证参加人的主要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等内容。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

论证,可以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管理部门等单位中选择专家、专业机构。

**第十七条** 参与论证的专家应当包括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以行业专家为主。

参与论证的行业专家、专业机构,其专业特长应当与决策事项相符合,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代表性。

决策事项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应当选择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分析研究,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专家论证报告应当包括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的基本情况、论证方式和过程、专家论证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等内容。

**第十九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对决策的实施在社会稳定、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进行重点评估。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风险评估,可以与成本效益分析预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结合进行,相关意见、结论可以互相参照。

**第二十一条** 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受委托开展风险评估的,应当提交风

险评估报告并署名、盖章。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收集的意见进行全面梳理、综合研究,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二十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决策事项实际情况,决策承办单位认为不需要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或者风险评估程序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四条** 决策草案应当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在合法性审核过程中,应当听取本单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承办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并如实记录集体讨论情况形成会议纪要。

###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由司法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查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二十七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决策草案及其说明;
- (二)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相关材料;

(三)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

(四) 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和分歧意见协调的相关材料;

(五) 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相关材料或者未履行上述程序的说明;

(六)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法制工作机构的审核意见;

(七)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审查部门可以退回, 或者要求补充。

**第二十八条** 合法性审查以书面审查为主, 情况复杂确有必要的, 审查部门可以组织实地调研、专家论证。

**第二十九条** 合法性审查一般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情况复杂或者存在重大、疑难法律问题的, 经审查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补充材料、实地调研、专家论证所用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条** 审查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对决策草案提出审查意见:

(一) 符合法定权限、程序合法、内容合法的, 同意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二) 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不一致的, 建议决策承办单位依法作出调整后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三)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 退回决

策承办单位, 建议补充履行相关程序后再送请合法性审查;

(四) 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 建议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三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 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和决策机关有关规定报送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决策机关召开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草案, 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分别发表意见; 未发表意见的, 视为同意。经行政首长同意, 列席人员也可以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 根据具体情况可以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但是需要作出部分调整、再次讨论、不通过等决定。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三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三十五条** 决策机关办公厅(室)、决策承办单位、审查部门等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依法规范管理。

####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六条** 决策机关应当将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纳入本级政府督促检查工作范围，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限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

**第三十七条** 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制定执行方案，落实执行措施，建立跟踪调查制度，及时掌握决策执行的进度、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等。

**第三十八条** 承担决策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估工作后，及时向决策机关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评估过程和方式；
- （二）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 （三）社会公众的评价意见；
- （四）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 （五）继续执行、调整或者终止执行的建议。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

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四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有关单位邀请或者委托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论证、评估等工作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协议支付报酬。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

门和乡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若干意见

吉政办发〔2019〕45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中央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 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绿色金融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绿色金融支持方向

（一）明确绿色金融支持范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相关规定，根据我省实际确定绿色产业发展重点，明确绿色金融支持范围，制定支持目录，将政策和资金聚焦到对推动绿色发展最重要、最关键、最紧迫的方向上。（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绿色项目库建设。建立绿色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新能源、新材料、绿色交通、节能环保、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绿色制造、绿色物流、绿色农业、绿色建筑等绿色企业和项目遴选、认定和推荐工作。搭建绿色项目建设投融资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准确披露项目和企业相关信息，有针对性地入库项目提供绿色信贷支持、基金支持和融资对接服务。（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

(三) 完善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把绿色金融纳入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引入符合赤道原则的管理模式,积极拓展绿色信贷业务。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分行或绿色支行等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业务,提供有特色、专业化的绿色金融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动建立绿色银行评价、奖励机制。依据全省各监管机构履职中形成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业务相关考评结果,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奖励。(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基于知识产权、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节能收益、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收益权等抵质押品的绿色信贷产品,拓展绿色企业和项目抵质押品范围,降低绿色企业和项目获得银行贷款的难度;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盘活存量绿色信贷资源。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绿色理财产品、碳项目收益债等投行类产品、清洁发展机制融资综合解决方案等新产品,为绿色企业和项目提供金融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建立绿色项目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纳入信贷管理体系。对涉及落后产能项目、节能环保不达标、安全生产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企业,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坚决压缩退出存量贷款。积极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信息在“信用中国(吉林)”网站上公示。探索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构建集绿色信用服务、绿色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金融云平台,实现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与相关部门之间的信用信息互通共享,为银行机构及时、准确查询企业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提供便利。(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对绿色信贷进行奖补或贴息。对金融机构向绿色项目库中的优质项目发放贷款或发行债券等投融资行为予以

奖励、补贴或风险补偿。研究完善绿色信贷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绿色信贷进行适当贴息。支持商业银行对生态环保项目贷款执行较低利率，鼓励政策性银行降低准入门槛，开展贴息贷款服务。（省财政厅、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线上线下银企对接。根据绿色发展领域融资需求，利用省融资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融资平台，积极向银行推荐绿色项目和企业，与银行机构建立长期合作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向大型绿色项目提供中长期贷款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开展绿色信贷业务。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吉林省分行对辽河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整治等生态环保领域项目提供开发性贷款、政策性贷款，将信贷资源向绿色产业倾斜。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与商业银行开展银团合作，对重大绿色项目提供信贷资金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与国际组织合作。利用国际组织和外国贷赠款，推动生物多样性保

护、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等工作。（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动发展绿色直接融资

（十一）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充实省级拟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支持和鼓励绿色环保企业入库。支持符合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的绿色企业开展并购重组，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在“新三板”市场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充分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支持吉林股权交易所设立绿色板块，探索发行绿色可转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重点支持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等绿色产业中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我省企业和金融机构到境外发行绿色债券。探索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绿色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符合国家绿色产业政策的创新产品。（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充分发挥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发起设立绿色产业、生态环保等领域的子基金,落实引导基金激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子基金管理人和社会资本进行奖励让利。通过完善公共服务定价、实施特许经营模式、落实财税和土地政策等措施,鼓励子基金加大对绿色产业领域企业的投资力度,并鼓励引导基金进行跟进投资,支持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绿色中小型企业发展,促进省内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环保产业发展。(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扩大绿色投资。积极争取财政部等相关部委的资金支持。支持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以及土地、水、大气等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引入PPP模式,采取合理捆绑打包、上下游联动等方式,建立公共物品性质的绿色服务收费机制。探索将城市绿地建设、生态湖泊治理、矿山修复等生态类项目与符合要求的各种相关高收益项目打捆包装、合理匹配的方式,通过产业项目收入补贴生态环保项目,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同步提高。将符合要求的绿色投资PPP项目优先纳入财政部PPP项目储备库,优先给予以奖代补资金支持。(省财政厅、省

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十五) 合理运用政府债券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在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各地政府债券限额,用于符合条件的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进一步争取扩大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对有一定收益的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利用专项债券给予重点支持。(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 四、大力发展绿色保险

(十六) 积极推进环境高风险领域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引导保险业金融机构拓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对企业开展风险评估,为加强环境风险监督提供支持。(省生态环境厅、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大力发展农业保险。继续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提标、扩面”。积极推动保险机构参与养殖业环境污染风险管理,完善农业保险理赔与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吉林银保监局、省林草局、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鼓励绿色保险创新。鼓励保险机构研发环保技术装备保险、针对低碳环保类消费品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

险。(吉林银保监局负责)

## 五、建立绿色融资担保体系

(十九) 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绿色信贷担保体系。引导融资担保机构设立绿色事业部,为绿色债券提供增信服务,支持绿色债券发行和绿色项目实施。通过专业化绿色担保机制,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资于绿色产业。引导融资担保机构优先向绿色领域配置担保资源,对符合要求的绿色环保项目、绿色创业创新企业和绿色农牧业予以优先支持。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企业绿色债券提供担保。(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对为中小企业绿色信贷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对为中小企业绿色信贷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担保机构,按其中中小企业绿色信贷担保贷款平均在保余额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支持绿色金融创新

(二十一) 支持申报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持长春市发挥区位优势、产业、资源、生态优势,以环保科技为主题申报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现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与绿色金融的深度对接。支持其他有意愿、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相关申报创建工作,成熟一家,申

报一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二十二) 推动绿色物流体系建设。针对绿色物流的融资需求,利用绿色信贷、绿色融资租赁、绿色债券以及碳金融等绿色金融产品,有针对性地为绿色物流发展提供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吉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探索环境权益交易制度建设。选择部分县(市、区)开展不同类型的环境权益交易试点。探索建立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包括用水权、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在内的资源开发利用权益管理制度,为环境权益交易及融资活动提供法律支撑。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适时开展用能权交易。建设绿色产业“数据银行”,为绿色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为政府提供污染治理、节能减排、低碳转型等综合投融资服务。(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有效防控绿色金融风险

(二十四) 建立完善绿色投资风险监管体系。结合推动企业节能减排、防范环境污染和授信政策,加强对与绿色投资相关的金融风险监管,建立健全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信息收集机制、

内部报告制度、公开披露制度、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互动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制度，有效防范绿色债券的违约风险。（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建立绿色信贷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加强对绿色信贷的监督指导，将绿色信贷理念、标准、方法贯穿到信贷服务的全流程。督促金融机构对绿色信贷项目的资金用途、环境效益、项目进展和经济可持续性定期开展监测和评估，有效防范信贷风险。（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将绿色金融纳入我省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战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交流和信息共享，研究解决推进绿色金融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完善绿色金融统计监测体系。在现有绿色信贷专项统计的基础上，加强对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的统计监测。依托现有金融统计信息交流机制，扩大统计监测范围，补充完善相关统计指标，

将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证券、绿色债券等相关业务数据纳入统计范围，探索建立涵盖银行、保险、证券等业务的绿色金融指标体系和绿色金融统计工作制度。（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强化责任监督。各地要将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有关部门及金融机构的重要工作目标，加强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分析预警机制。强化对绿色金融资金运用的监督和评估，对资金的拨付使用、项目管理实行全流程控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做好绿色金融资金的后续监督审计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奖优罚劣，对依规高效使用专项资金的地区和部门给予奖励，对违规使用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严肃问责。防范绿色金融风险，促进形成绿色金融健康发展模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二十九）着力提升绿色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绿色金融人才发展战略，坚持内培和外引相结合，与专业机构合作，对现有员工进行专业性培训，并积极引进绿色金融专业人才，尤其是加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

管理师（FRM）等金融高端人才队伍建设，为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撑。支持金融机构、科研院所、绿色环保企业共同设立绿色金融新型智库，开展绿色金融战略研究。组织绿色金融论坛，推进绿色金融开放合作交流。发挥吉林省金融学会作用，加强绿色金融研

究，积极争取加入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吉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4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五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19〕2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全省工业服务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全省消费供给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全省投资增长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全省招商引资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全省营商环境建设专项攻坚行动方案》“五项攻坚”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6日

### 全省工业服务专项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五项攻坚”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工业服务专项攻坚行动，制定本方案。

#### 一、狠抓重点行业增量支撑

1. 汽车行业按照实现全年正增长的目标，全力支持一汽集团释放产能、增

加产量、扩大配套。落实省政府支持一汽集团改革创新、品牌复兴、体系构建、环境打造等政策措施。加快推动一汽红旗 H 平台技术改造等项目建设,推动加大一汽产品在部分解除限购地区的销售力度,扩大市场份额。有效利用省企合作机制,持续推动支持一汽发展未完成的 20 个事项落实。

2. 石化行业全力推动吉化公司、吉林油田等重点企业稳定生产运行,积极应对主导产品价格下降、部分大型企业停产减产等减量因素,加快推动一批困难企业恢复生产。推动重点项目投产达效,确保吉化 50 万吨航煤扩建项目投产运行,推动吉林碳谷 40000 吨/年碳纤维原丝二期、吉化北方锦江油化厂 12 万吨/年重芳烃轻质化、吉林碳谷复合材料垃圾板等 19 个在建项目尽快投产。同时要密切跟踪做好 80 万吨乙烯项目前期工作。

3. 食品行业重点推动吉林烟草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产量,确保实现全年预期增长目标。推动长春皓月、嘉吉生化等市场形势好的企业稳定生产运行。全力支持 15 户重点玉米深加工企业扩大生产负荷,着力推动国投生物满负荷生产,推动长春大成集团尽快恢复生产,推动白城梅花味精进一步释放产能。推动吉林达利休闲食品、嘉吉生化 6 万吨变性淀粉、泉阳泉饮品 40 万吨矿泉水扩建等 45 个项目投产达效释

放产能。

4. 医药行业重点推动金赛药业、华康药业、紫鑫药业、凯莱英药业等大型骨干企业稳定增长。积极帮助企业应对国家医药、医保、医疗等医改政策带来的减量因素影响,推动敖东药业、施慧达药业、东宝药业、百克生物等重点企业恢复增长。着力推动凯莱英医药年产 60 吨高新医药中间体、敖东世航药业中药饮片加工、万通药业中药新药关黄母颗粒、金派格原料药等重点项目投产运行。

5. 装备制造业继续推动长客股份等大型企业保持增长态势,支持长客稳定新造,扩大检修业务、完善运维体系,形成全生命周期增值服务。推动长春中车轨道车辆、路通轨道、红星轨道等重点配套企业稳定生产运行。推动长光卫星加快“吉林一号”星座组网及数据应用,深化通信卫星制造领域合作释放产能。推动长光华大、长春今创、昌博众邦等一批符合入规条件企业入规升级,形成新的增量。

6. 冶金建材行业重点推动通钢集团、吉林建龙、辽源鑫达等大型钢铁企业化解市场价格波动因素,有效增加产量抢占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推动吉林金刚、麦达斯铝业等完成重组的企业加大生产负荷,挖掘增长因素。推动吉林建龙年产 80 万吨冷轧、吉林鑫达年产 80 万吨型钢等 15 个新投产转型升级项目有

效释放产能，抢占中高端型材市场。同时，协调调整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时间，推动水泥集团发挥整合平台作用，全力做好四季度水泥企业生产组织。

7. 轻纺行业最大限度挖掘增量因素，着力推动吉林化纤、东北袜业园等大型企业稳定生产运行。推动吉林化纤高性能差别化人造丝改造、吉林华纺 PP 短纤维产业化建设、延边金星包装公司塑料软包装等 20 个重点项目尽快投产达效。电子信息行业要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快推动长春希达 LED 生产车间扩建、长光圆辰 CMOS 生产线建设等 15 个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 二、狠抓重点企业稳定运行

8. 实施省领导联系包保 50 户重点企业。结合全省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行动”，加强重点企业精准调度、精准调控和精准服务，从 11 月份开始，组织 21 位省领导具体包保对全省经济稳增长有较强支撑带动作用的行业龙头企业，各市（州）组建工作专班配合推动，全力推动重点大型企业四季度增产增效和稳定运行。

9. 实行市（州）领导包保服务 500 户重点企业。组织各市（州）领导分别对属地 50 户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服务，建立市（州）领导牵头负责的联系重点企业工作专班，实行定人、定责、定时限方式，着力解决企业生产运行和

项目建设难题，确保全省 500 户重点企业四季度有增长、有起色、有突破。

10. 突出遏制重点企业减量因素。各地区要对前三季度产值降幅超过 30% 的重点企业逐户进行梳理，找准病因，对症下药，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减量因素。同时，再推动一批双停企业恢复生产，结合落实企业稳岗返还补贴政策，再推动盘活一批困难企业和双停企业。

## 三、狠抓重点地区稳定增长

11. 开展（市）州工业稳增长集中推进行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成 5 个工作组，因地施策指导各市（州）开展稳增长工作，逐一深入重点企业问实情、出实招，有效降低生产要素成本，集中推动重点企业稳定运行，促进重点项目投产达效，推进困难企业恢复生产，推动中小企业入规升级等工作，突出破解企业和项目发展难题。

12. 长春、吉林、辽源、白城地区要抓紧制定四季度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全力挖潜重点行业、重点县（市）、重点企业和重大投资项目增量因素，着力扭转重点企业、重点县（市）工业产值下降局面，积极化解不利因素，全力稳定工业生产运行。

13. 前三季度工业产值增长较快的地区要继续深度挖掘增长潜力，重点推动市场形势较好企业增产扩能，巩固增长

态势，力争经过四季度努力，地区全年工业产值、增加值增速均有更大幅度提升，努力为全省大局多做贡献。

#### 四、狠抓工业项目投产达效

14. 各地区要全面梳理工业重大项目，按行业、地区和投资额产出额，划分梳理工业重大项目，建立项目台账，实现项目清单式管理，加强重大投资项目调度和监测。吉林市要针对吉化与中石油签订的10个总投资200亿元协议项目，主动服务，确保落实，尽快见效。松原市要做好接收俄罗斯天然气前期准备，谋划实施相关炼化项目，扩大石化产业规模。

15. 加强工业项目包保服务，继续深入开展冬季工业项目投产达效促投资活动，紧盯全省工信系统调度推进的1170个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借助“万人助万企行动”平台，逐项配备项目秘书，重大项目设置专班，纳入市（州）领导包保体系，不断深化项目服务，着力消除和解决影响项目建成不投产、投产不达效的各种制约因素。

16. 推动工业项目投产达效。四季度全省再集中推动130个工业项目投产运行，加强政策支持，对年底前项目实现竣工投产且产值贡献增量较大的企业，给予专项资金奖补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重大工业项目发放长期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项目给

予适当贴息支持。

#### 五、狠抓工业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

17. 制定鼓励重点企业稳增长政策措施，深度释放工业稳增长政策效应，对四季度重点大型企业增加生产负荷、扩大产能释放、成功脱困且实现产值增量的以及新入规企业，安排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奖励支持。

18.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组织开展产需衔接，梳理全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求，推动省内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和采购本地产品。分行业组织重点企业参加国内外专业产品展销活动，对参加展销活动的企业，安排省级专项资金给予相应经费补助。

19. 加大金融支持企业力度。加强银企对接，协调省内金融机构支持重点企业稳增长，重点对四季度企业增加生产负荷和重大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提供融资支持和服务。

20. 扎实推动企业降本减负。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各项惠企政策措施，确保全年实现实体企业降本减负完成1000亿元目标任务。同时加大力度继续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确保年底前全省完成清偿50%以上的目标任务，力争达到60%。

21. 强化工业运行预测预警预报。强化工业运行“周调度、旬报告、月分析”机制，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

企业监测调度，做到有变化第一时间掌握，有停产第一时间预警，有检修第一时间安排，有困难第一时间解决，有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对行业产业发展重大政策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化解不利因素，确保工业稳定运行。

22. 加强工业服务专项攻坚绩效考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成立绩效考核工作组，对各地区规上企业完成产值、实

现增加值情况，开展“万人助万企行动”工作成效，50户重点调度企业产值增长及控制减量因素，重大工业项目竣工投产对产值贡献，推动企业入规升级，落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目标任务等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与市（州）政府绩效考核挂钩，严格落实奖惩制度，确保全省工业服务专项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 全省消费供给专项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五项攻坚”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消费供给专项攻坚行动，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消费供给专项攻坚的要求，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适应差异化、多样化消费需求，保持定力、增强信心、创新举措、落实责任，统筹促进传统和新兴消费、城市和农村消费、商品和服务消费、规模和品质消费，坚决控制减量、稳住存量、扩大增量，力争实现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旅游收入增长4800亿元的目标，努力为全省经济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任务

围绕挖潜商贸消费、繁荣夜经济、扩大文旅消费，重点抓好12项任务落实。

1. 推动城乡消费。突出城市消费。顺应四季度消费趋势，深化“2019全省千企促销专项行动”，开展千户企业“嘉年华”“欢乐购”“店庆促销”“让利打折”“冰雪购物”“家居建材博览会”等主题促销。紧盯重点地区，指导长春、吉林、通化等地区，开展针对性促销，坚决扭转消费下滑态势。丰富农村消费。12月下旬，指导各地组织商贸企业赴农村地区广泛开展“迎新年、赶大集、促消费”的“送货下乡”活动，不断满足农村消费需求。抢抓节庆消费。利用“双十一”“双十二”“元旦”等重要时点，引导实体零售企业和电商企业开展

线上线下“节日促销”“购物节”等主题活动，释放节庆消费潜力。

2. 稳住汽车消费。加大力度拓展新车消费空间。组织龙头企业开展年末汽车促销活动，带动全省汽车销售企业开展让利促销。支持购置新能源汽车。继续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政策。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鼓励各地对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机动车并购置新三轮汽车、3.5吨及以下货车或者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的农村居民给予适当补贴，带动农村汽车消费。活跃二手车消费市场。全面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落实适用销售旧货的增值税政策，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3. 鼓励油品消费。指导、鼓励中石油、众城等省内大型成品油流通企业开展“储值折扣”“特定日优惠”“会员日优惠”“消费立减”等活动，扩大油品销售；创新成品油促销模式，引导成品油流通企业开展“加油赠礼”“满额换购”等活动，扩大油品企业“非油营业收入”。强化油品经营监管，维护成品油经营秩序，确保成品油消费价稳量升，遏制成油品销售下滑的不利局面。

4. 升级家电消费。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各地视情况可对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抽油烟机、热

水器、灶具、计算机）并购买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推进苏宁易购、海尔集团开展“以旧换新”“拆旧换新”家电促销活动，带动家电商品扩销增销。

5. 活跃餐饮消费。指导各地举办朝、蒙、满等民族特色和松原查干湖鱼、长白山人参等地域特色的美食品鉴和促销，重点在东、中、西三个板块联动开展冰雪美食节活动。指导各地举办“吉菜发展20周年庆典系列活动”，组织全省吉菜烹饪技能大赛，12月，集中开展吉菜促销月活动。

6. 做大商圈消费。以“感知新时尚、畅享新生活”为主题，指导全省12个地区联动，依托现有商业步行街、特色商业街等地标或商圈，组织开展时尚购物、网红美食、时尚文艺等活动，挖掘商圈消费潜力。

7. 促进品质消费。组织企业参加上海第2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鼓励大型商贸企业扩大生活用品、食品等优质消费品进口，不断满足个性化、品质化消费需求。围绕“品味、品质、品牌”消费需求，依托城市消费打卡地，开展名品、名店、名街联动促销，引领消费升级。

8. 打造夜经济载体。改造提升长春市桂林胡同步行街、“这有山”特色人文街区、吉林市河南街步行街、四平市仁

兴商业步行街、松原市查干湖旅游景区、梅河口市爨街国际美食不夜城等 31 个正在运营的夜经济载体。加快培育长春市冰雪新天地旅游综合体、通化市万峰滑雪小镇夜场、长白山开发区艾丽斯风情街夜经济特色街区、抚松县长白鲁能胜地等规划建设的新载体，为夜间消费提供平台。

9. 加强夜经济载体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委托专业设计机构或团队，对夜经济载体进行再规划、再改造、再提升，培育新的消费热点，打造形成汇聚本地消费的新型载体。统筹规划设计特色街区的公共区域照明设施以及两侧商户的牌匾、标识，形成与街区主题相适应的整体风格。完善特色商圈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支持向智能化发展，探索构建线上线下互动的体验式“智慧商圈”运营模式，提高夜间消费集聚能力。提升旅游景区夜间服务水平，高水平设计各类灯会、灯光秀和夜间秀场，开发符合城市定位和特色的夜间旅游衍生产品。

10. 完善夜经济配套服务。加快完善夜经济新载体的配套设施。加强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厨余垃圾收集、垃圾分类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和建设城市公厕、垃圾收集站、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完善警示标志、导视标志等夜间标识体系。完善夜间交通配套，优化夜经济集中区域公共交通线路设置，

延长运营时间；在夜经济规划区域合理划定和增设公用停车场，适当增加道路限时停车泊位。完善美化亮化配套，对城市夜经济重点区域内的主要道路、标志性建筑物进行集中亮化美化，增设照明设施，提高照明亮度，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

11. 激活文旅消费。出台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为文旅消费注入新活力。举办“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激发文旅消费潜力座谈会”和“礼遇吉林·激发文旅消费潜力系列活动”，为东北地区和文旅消费发达地区、部门和企业、政府官员和专家学者之间搭建交流平台，提升文旅消费工作水平和实效。

12. 扩大冰雪旅游。召开第四届雪博会，高标准举办系列展览展示交流活动，持续打造吉林冰雪旅游品牌。加强冰雪旅游合作，探索与黑龙江冰雪旅游联动，集中展示推介吉林特色文化旅游资源，进一步扩大吉林冰雪旅游的市场影响力。办好“全国冬季旅游推广季启动式”，进一步扩大吉林冰雪旅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 三、保障措施

一是建立协同机制。建立商务、发展改革、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协同工作机制，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上下联动，

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定期调度、及时通报，确保工作落实。

二是完善消费政策。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举措》。统筹利用现有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发挥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杠杆作用。

三是做好宣传引导。鼓励各地利用传统和新兴媒体加强全省消费供给专项攻坚宣传。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消费专项攻坚行动的经验做法、工作成效，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为全省消费供给专项攻坚提供有力舆论支持。

四是净化消费环境。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发挥“12312 商务投诉举报平台”“12301 旅游消费投诉举报平台”“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平台”作用，联合开展消费环

境整治，严厉打击消费市场违法行为，建立消费维权快速处理机制，创造良好消费环境。

五是做实消费统计。加强专项攻坚行动成果统计和数据分析，做好消费领域企业入统工作，全面、客观反映消费供给专项攻坚行动成果，确保“应统尽统”“颗粒归仓”。

六是加强绩效考核。建立专项攻坚落实责任机制，强化督导检查 and 绩效考核。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成立省级督导检查考核组，对各地商贸促销活动，夜经济载体的规划、配套和打造，第四届雪博会系列主题活动等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严格落实奖惩制度，确保专项攻坚行动取得成效。

## 全省投资增长专项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五项攻坚”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投资增长专项攻坚行动，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立足当前，推进在建项目、特别是冬季不停工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完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再推进一批项目新开工建设，再形成一批新的投资增长点，进一步加大项目入统工作力度，全力遏制

投资下行态势，力争全年投资增速稳定在当前水平。同时，着眼 2020 年和“十四五”时期，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开展集中审批，为 2020 年“三早”项目集中开工奠定基础。

### 二、重点工作

1.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 5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全力做好要素保障、协调服务工作，抓住有限施工期，在保障

安全的前提下，推动项目在上冻前完成更多实物工作量。重点梳理提出冬季不停工项目清单，加强跟踪推进，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加强投资运行分析监测，及时发现投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快协调解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县〔市〕政府）

2. 开展入统“清零”行动。集中攻坚60天，对已开工未入统的项目，紧盯年底前最后三个入统窗口期，争取尽快报统计部门审核，及时对接反馈问题，落实完善入库条件，完成一个销号一个，争取年底前全部清零，涉及投资全部入库纳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各市〔州〕、县〔市〕政府）

3. 推动项目新开工。梳理提出后两个月计划开工的5000万元以上项目清单，逐个项目建档立卡，倒排工期，帮助落实开工条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全力推进项目如期实施，为2020年项目全面开工打好基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县〔市〕政府）

4. 争取国家债券项目支持。加快梳理筛选各地提报的2020年专项债券项目，及时开展成本测算、收益覆盖、风险评估、财务评价等工作，争取国家更多支持。利用今冬明春时间段，加快推动完善项目各项审批手续，筹备落实建设条件，提高项目成熟度。（责任单位：省财

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县〔市〕政府）

5. 完善项目前期。2019年11月底前梳理提出2020年拟新开工项目清单，集中办理土地、规划、立项、环保等项目审批手续，变“冬闲”为“冬忙”，为2020年项目早开工奠定基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县〔市〕政府）

6. 加强项目宣传。筛选20—30个投资规模大、施工进度快的重大项目，组织主流媒体，利用一周时间进行集中宣传，加强正向引导，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信心。（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

7. 强化谋划储备。开展重大项目谋划会商，立足当前及“十四五”发展需求，省发展改革委与各地共同谋划重大项目，争取尽快谋划提出一批能够立省立市的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积极与国家汇报衔接，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动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项目谋划质量，争取我省更多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能够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获得国家更大支持。进一步夯实已谋划提出的2025个亿元以上项目，推动各地加快转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县〔市〕政府）

8. 建立项目库。搭建涵盖省、市、县“三级”，谋划、在建、资金“三类”，共享、滚动、服务“三式”的项目库，

将谋划储备、招商引资、落地实施、争取资金的项目纳入项目库，推进部门共享信息、项目滚动实施，有效提升项目管理精准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县〔市〕政府）

9. 开展“三早”行动。组织各地启动2020年“三早”项目筛选工作，提出项目清单，逐项夯实开工条件。计划2020年4月下旬，继续组织开展春季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行动，推动一批项目集中开工建设，促进各地抢先抓早上项目、快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县〔市〕政府）

10. 建立项目中心。省、市、县（区、开发区）三级建立项目中心，在发展改革、商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统计等部门抽调精干力量集中办公，每天8小时专门从事项目工作，统筹负责项目招商落地、前期审批、开工建设、入库纳统、竣工验收、投产达效等全链条、各节点进度的调度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县〔市〕政府）

11. 开设项目“擂台”。利用省委“双周”调度会、省政府重点工作交流平台，按月通报各市县投资增速，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数量、新开工项目数量、开复工率，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开工率等，形成项目建设比学赶超大擂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

12. 破解项目融资难题。组织各地、各部门对照中央预算内资金投向，加强谋划储备和前期推进，积极争取国家更多支持。密切跟踪两批共491个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融资落实情况，定期梳理新增融资需求项目，及时提供各商业银行。进一步做好“金融助振兴—吉林行动”地方专场活动，搭建政银企对接、政策宣传解读、常态化股权融资路演三个平台。加强PPP项目谋划包装，继续运用门户网站、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渠道常态化向社会推介PPP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吉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市〕政府）

13. 深化投资审批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提高审批效率。实行项目审批全流程在线办理，杜绝线下审批，提高项目审批透明度和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优化投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直相关部门）

### 三、有关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

任务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任务按照时序节点快速推进。

(一) 建立项目清单机制。根据任务内容，分别形成在建项目清单、冬季不停工项目清单、已开工未入统项目清单、专项债券项目清单、2020年拟开工项目清单、重大谋划项目清单，逐项明确项目法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规模、目标任务、责任人等。

(二) 建立项目定期调度机制。定期调度在建项目进展、已开工未入统项目进展、专项债券项目和2020年拟开工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项目谋划进展，其中，对已开工未入统项目进展实行周调度，进行动态监测。

(三) 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将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建设纳入省政府对市(州)

绩效管理考评，考核指标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民间投资占比、5000万元以上项目投资占比、5000万元以上项目数量增速，根据各指标排位进行综合考核。并结合调度情况，对在建项目、已开工未入统项目、冬季不停工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进行通报。

(四) 建立问题协调机制。对在推动任务完成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实行台账管理，并不定期召开部门协调推进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推进意见和措施。对协调难度大、问题解决难的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梳理汇总后，报告各分管副省长，由各分管副省长分别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 全省招商引资专项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五项攻坚”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招商引资专项攻坚行动，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聚焦“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以加快招商引资向产业培育生成转变为主线，以全业态、全链

条招商引资为核心，进一步强化项目思维和主体责任意识，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合力攻坚，务求实效，着力抓好招商活动成果转化、签约项目落地、项目谋划储备、平台能级提升、营商环境改善，坚决稳住招商引资良好势头，到年底，全省实际利用外资增长20%以上，引进内资增长10%—15%，项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稳步提升，为全省经济高质

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 二、重点任务

(一) 开展精准对接,提升招商实效。以项目合作为中心,务实高效组织好招商引资“六大活动”。一是组织参加第二届进博会,参加虹桥论坛开幕式,会见日本丰田、韩国三星企业高管及芬兰政府高层人员。二是组织上海考察对接活动,考察国药控股、红星美凯龙、巴斯夫中国总部,洽谈推进重点项目。三是组织好与黑龙江省的经贸交流活动,召开两省知名企业家座谈会。四是筹备好“深交所上市公司进吉林”活动,进一步深化我省与深交所的合作成果。五是筹办好中国网红—吉林行活动,引导推动发展网红经济。六是根据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审批进展情况,适时举办中韩经贸合作洽谈会,推动示范区建设。

(二) 突出招商主体,构筑招商平台。加大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生活配套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开发区、特殊功能区的项目承载能力。推进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外贸转型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为项目入区提供支撑。围绕创建中国(吉林)自贸试验区、中韩(吉林)国际合作示范区、珲春海洋经济合作示范区、中俄珲春—哈桑跨境经济合作区、吉林省智能网联及新能源企业供应链产业园区、吉港澳中医药产业园、梅河口高质

量发展先行示范区等平台抓招商,按照园区产业定位开发招商引资项目源,研究梳理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各省市龙头企业投资动态,加大点对点走访力度,提高项目洽谈合作的成功率。

(三) 加大推进力度,推动成果转化。全面梳理年初以来洽谈、签约、落地项目,建立省、市、县重点推动项目清单,督导各地对合同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签约项目纳入省级调度系统,全面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推进万达净月影视基地、恒大综合体等拟开工项目,红星美凯龙“梦吉林”、华为研发中心等在建项目,抓住入冬前的有效施工期开展建设。盯紧神州数码“中国物联网之都”、中瑞联创滑雪小镇等已签约正在推进的重大项目,做好跟踪服务、政策支持,争取明年第一批开工。加大东北亚博览会、吉商大会等重大活动签约的93个项目推进力度,强化调度督导,促进项目尽快落地。推进韩国三星、德国大众、法国电力、威力雅、芬兰诺基亚、日本丸红等世界500强企业投资项目,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以推进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开工为牵引,促进全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四) 强化跟踪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梳理简化外资项目备案、落地程序,落实负面清单,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强化“12312”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热线、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召开日资、韩资企业座谈会以及全省外资企业新年座谈会，听取企业家代表的意见建议，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难题，提高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构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提高投资吸引能力。

(五) 加强策划研究，提高项目质量。深入研究“十四五”国民经济和重大产业发展方向，提升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发达省区产业梯度转移需求匹配度。完善省招商引资项目评审专家组，加强对项目前期谋划各个环节的指导，省级层面升级整理 200 个、新包装 200 个重点项目，从顶层设计上提高项目谋划科学化水平。围绕四个“万亿级”产业，聚焦“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明确招商重点和方向，指导各地谋划包装好 2020 年的重点项目，全省拟谋划 1000 个招商引资项目。加强与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对接，提升招商引资项目层次，努力形成洽谈一批、推进一批、签约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循环格局。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将招商促进专项攻坚行动作为四季度工作重中之重纳入日程，全面落实行政一把

手负责制，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集中优势力量组织实施，逐个项目狠抓签约、落地、投产、竣工，冲刺全年目标任务，务求年底前在招商规模和质量上实现新突破。

(二) 实行领导包保。对全省重点推动的项目（投资总额 10 亿元以上及具有带动、引领和辐射作用的项目），推行“一个重大项目、一名包保省领导、一个责任地区、一个牵头协调部门、一抓到底”的“五个一”工作机制。按照工作分工领域、部门职能和项目产业类别，由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确定项目包保省领导和责任地区、牵头协调部门，建档立卡，明确责任，细化分工，按照“谁包保、谁负责”的原则，协调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直至项目落地，投产达效。

(三) 加强绩效考核。年底对各地区利用内、外资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当年内特别是四季度外资项目资金到位额增速、内外资项目资金到位额增量、内外资项目资金到位、鼓励类内外资项目资金到位等情况，科学评价各地区招商引资工作实绩，形成年度考核综合排名，纳入绩效考核评价。

(四) 强化工作合力。充分发挥省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各地主体作用和各部门服务作用，增强全省“一盘

棋”意识和相互之间沟通协作，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同频共振的攻坚合

力，共同破解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和瓶颈问题，推动建设一批大项目好项目。

## 全省营商环境建设专项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五项攻坚”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营商环境建设专项攻坚行动，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吉林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以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可预期为导向，以对标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改革为抓手，以政务服务优化和数字化建设为突破，以企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衡量标准，通过组织开展决战四季度集中攻坚，推动全省营商环境短板和弱项得到明显改善，地方层面的突出问题和全省层面的共性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为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 全方位推动提升市场竞争开放度，围绕宽准入、强监管、降成本，重塑市场化的营商新环境。

1. 持续放宽市场准入。(1) 落实全国统一的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2) 不断优化投资

环境，在民航、铁路、公路、油气等领域，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

(3)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待遇。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现市场准入内外资标准一致。(4) 建立健全外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牵头，各市〔州〕、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改革创新市场监管。(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促进政府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2) 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吉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实现各级政府及部门监管系统全联通，监管全覆盖，实现数据归集共享，形成全省联网、全面对接、依法监管、多方联动的监管“一张网”，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3) 积极推进联合检查，促进全社会依规合法经营。(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省委编办、各行政

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1) 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 推动深化增值税改革、扩大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落地。(2) 加强依法治税, 减少征税自由裁量权、增加透明度。(3) 清理整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完善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4) 持续开展向企业问效、问需、问计和为企业送政策、送服务、送建议“三问三送”活动, 宣讲减税降费政策, 跟踪评估政策执行情况, 查摆整改突出问题, 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厅牵头, 各市〔州〕、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降低企业交易成本。(1) 积极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建立顺畅的融资体制机制。综合有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 为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的信贷资金来源。(2) 加大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 防止随意减少授信。清理规范市场主体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 减少融资附加费用, 降低融资成本。(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规范整顿中介服务。治理各种中介服务乱收费, 对与行政机关暗中挂钩、靠山吃山的“红顶中介”, 串通操纵服务价格甚至敲诈勒索的各类“灰中介”“黑中介”, 要依法整治和打击。(省市场监管厅牵头, 各市〔州〕、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招标投标改革。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限制和壁垒。(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全方位健全完善政策法规和制度机制, 围绕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 重塑法治化的营商新环境。

7. 健全营商环境制度体系。贯彻落实《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积极推进规范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信用体系建设的地方立法, 研究营商环境考核评价等相关制度建设, 为重塑营商新环境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 各市〔州〕、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全面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坚决杜绝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直接涉及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以及国务院、省政府临时部署以外的多头、多次行政检查。严格严肃治理交叉执法、重复执法、重复处

罚等问题。(省市场监管厅、省司法厅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企业经营司法保障。推进清理涉软积案,化解清结久拖不决涉企案件、长期未结涉企诉讼案件、涉党政机关执行积案和与发展环境有关的重点信访积案。(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信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全方位对标国内先行标准,围绕服务企业生长全生命周期,重塑便利化的营商新环境。

10.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1) 推进最彻底的“放管服”改革,建立简政放权新目录、新清单、新举措。(2) 加大证明事项清理力度,持续推动减证便民行动,该清理的清理、该简化的简化、该合并的合并,地方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出清。(3) 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抓紧梳理审核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编制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省市县乡村”五级齐头并进、同步推进,全省一个标准,全面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和兜底条款。(4) 完善省、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将垂直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应进必进”。(5) 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省政务服务和数字

化局牵头,各市〔州〕、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1) 统筹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平台建设,实现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动30项“办好一件事”事项落地。(2) 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现便民、惠企、优政,确保年底前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3) 优化实体大厅功能,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综窗改革,推动一窗受理从“物理整合”到“化学融合”。(4) 加强数字安全监管。加快构建数字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构建覆盖所有责任主体、关键环节、数据资源的管理体系,保障“数字政府”运行安全。(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各市〔州〕、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简化企业开办、注销程序。(1) 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取消市场主体名称预先核准环节,推行市场主体登记全类型、全区域、全流程电子化办理,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有条件的地区在确保登记质量前提下,探索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2)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拓展简易注销适用范围,推动全省企业注销成本再降低、注销时间再压缩。(3) 实施“证照分离”

改革。推动省级以下政府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改革范围，推行“证照分离”全覆盖，真正实现“准入即准营”。（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长春海关及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13. 大幅提升投资审批服务效率。

（1）完成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投标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的环境。（2）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 100 个工作日以内，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 80 个工作日以内，省和各市（州）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审批管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实现互联互通。（3）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全省所有市县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全部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扩大立等可取业务办理范围。（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市〔州〕、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持续优化企业纳税服务。（1）缩减纳税次数。深化纳税便利化改革，简并涉税表单，优化办税流程，逐步实现

非税收入统筹征缴一张报表、一次申报。

（2）压缩办税时限。建立完善个性化服务措施，大力推行网上办税，提高企业类纳税人网报开通率，全省部分行业企业实现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按照方便原则选择就近办税，最大限度压减企业办理纳税时间。（3）优化税后流程，压缩企业纳税申报之后办理留抵退税等事项的环节和时间，实现备案类减免税网上办理，核准类减免税网上预申请。（省税务局负责）

15. 方便企业获得信贷。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求，健全评价机制。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不同所有制企业的申贷获得率。（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1）全面清理涉及水电气暖接入的前置审批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强制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得以各类许可、备案、证明等作为企业获得水电气暖供应的前置条件。（2）推动优化办理流程，简化从报装申请开始到完成签订合同并通水电气暖截止的全流程程序手续，解决办事手续繁、效率低问题，提高服务质量。（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牵头，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持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

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单一窗口”功能覆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相关区域。加大“单一窗口”推广应用力度，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100%。优化出口退税办税流程，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全面实行无纸化退税申报，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出口退（免）税业务网上办理。（省商务厅、长春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方位打造宜居、宜业的人文环境，围绕修复提升投资信心，重塑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18. 大力推进政府诚信建设。（1）加大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资金清理力度。优先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和民生工程款项等。（2）加大招商引资违约失信行为整治力度，坚决纠正一些地方政府、部门不守信用、“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适时通报一批典型案例。（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司法厅牵头，各市〔州〕、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1）推进信用监管，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平台，加快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实现企业信用信息有效归集公示。（2）实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实现联合惩戒全覆盖，积极发挥信用联合惩戒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导向作用。（3）依托省公

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使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进一步强化全社会的诚信意识。（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各市〔州〕、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1）发挥省政府重点企业帮扶解困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动解决企业在融资贷款、生产配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消除企业后顾之忧。（2）组织实施好“万名机关干部助力万户企业发展服务行动”，帮助企业解决困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省国资委牵头，各市〔州〕、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正向激发干事创业热情。（1）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中办发〔2018〕29号）要求，细化完善干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2）依据《吉林省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对诬告陷害行为责任追究处理办法》，及时调查处置故意捏造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犯罪事实，向纪检监察机关作虚假告发，意图陷害他人，使他人受到纪律法律追究、毁坏人格名誉、影响提拔任用等诬告陷害行为，保护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实施

(一) 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全省各级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职能作用,统筹协调政策措施研究制定、任务推进落实、效果考核评价等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研究部署和组织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根据本方案,聚焦本地实际问题,细化落实举措,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强化监督查处。全省各级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要加大监督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托软环境智能管理平台 and “12342” 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等,实行统一受理、直接查办或按责转办,坚决纠正损害营商环境的各类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办理转办的投诉举报,并在规定期限内反馈

办理结果。

(三) 加强绩效考核。以破解制约营商环境优化的关键瓶颈为重点,以群众满意、客商满意、企业满意为标准,组织开展绩效考核,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全面准确反映全省各地区、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进展和实际效果。

(四) 抓好宣传解读。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已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移动终端和社交平台等渠道载体,向市场主体精准推送各类产业发展、企业扶持的优惠政策信息,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可及性。要发挥各级政务服务窗口政策举措宣传、收集社情民意的前沿阵地作用,强化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统一服务标准,确保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更加畅通无阻。加大对外宣传推介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建办〔2019〕61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公主

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全省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结合本省实际，现将《吉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函告省厅相关处室。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8月27日

## 吉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全省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等，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以下简称“工程建设活动”）中，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认定、归集、交换、公开、评价、使

用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包括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以及工程总承包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单位和从业人员。

本办法适用的从业人员指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行业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各类注册执业人员，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等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和监督全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全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并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认定、归集、交换、公开、评价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制定本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标准规范，指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

市（州）、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向“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推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有关信用信息。

## 第二章 信用信息内容

**第五条** 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第六条** 基本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单位基本信息及从业人员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注册登记备案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等。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信息、注册执业信息、职称信息、资格信息、从业信息等。

**第七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等信息。

**第八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具体情形包括：

（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含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强迫施工单位抢工期造成质量事故、违法发包、政府性投资项目要求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等）；

（二）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建设单位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形成拖欠的；

（三）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分包款，形成拖欠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五）被认定具有违法发包、转包、挂靠、出借资质行为的；

（六）被认定具有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虚假招标的；

（七）建筑业企业不按时上报统计月报，被锁定三次以上或三次以上报送数据不实的；

（八）将虚假工程业绩录入“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库的；

(九) 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审批事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承诺的;

(十)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发生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并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认定为责任单位、责任人的;

(十一) 建筑业企业在日常检查中有两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十二)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 第三章 信用信息采集和交换

**第九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基本信息一般通过“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企业库、人员库、项目库关联归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认定、归集、审核、更新、变更和公开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

**第十条**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单位所在地及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十一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自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自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录入“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并依法对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推送机制,完善

“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推送功能,将相关信息按规定实时逐级分别推送至“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吉林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

**第十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开与应用

**第十四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汇总形成信用档案。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及时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

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六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 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 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3年;

(三) 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6个月至3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具体公开期限由不良信用信息的认

定部门确定。

信息公开期限届满后，由原列入部门将该信息从公开或者查询界面撤销，转入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档案长期保存。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等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行政执法监督等被变更或被撤销的，负责归集、录入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变更或撤销相关信用信息，并及时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 对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内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可在行政许可、资格管理、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政策扶持、评优评奖等方面纳入“绿色通道”，享受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激励措施；

(二) 对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内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依法依规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并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失信惩戒，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第二十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且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四)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前，认定部门应事先书面告知建筑市场主体认定事实和处理措施，并告知其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建筑市场主体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认定部门应予采纳。

**第二十二条** 对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机构代码、个

人姓名、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列入部门、认定日期、管理期限等。相关信息通过“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第二十三条** “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1年。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2年。之后由原列入部门将该信息从公开或者查询界面撤销，转入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档案长期保存。

**第二十四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惩戒，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资格管理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并对其在建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检查频次；不得将其列入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第二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报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 第六章 信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

组织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十七条** 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企业综合实力、工程业绩、成果质量、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不良信用信息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评价应当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公布的信用信息为主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标准规范和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不得设置歧视外省（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评价指标，不得对外省（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设置信用壁垒。

**第三十条** “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应当公开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标准规范、评价管理办法及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归集、录入、公开和推送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建立“省建筑市场服务平台”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第三十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建筑市场信用信息推送情况抽查和通报制度。定期核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信息推送情况。对于应推送而未推送或未及时推送信用信息的,以及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中设置信用壁垒的,将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保证信用信息真实、完整。对于录入、推送、公布虚假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应当依法追究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异议申请与核查制度,

公开异议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认定该信用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异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三十七条**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行为,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9月1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 《吉林省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9〕46号

各市(州)民政局,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厅机关各处室、

各直属事业单位：

《吉林省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已经 2019 年第 10 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民政厅

2019 年 10 月 17 日

## 吉林省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长效工作机制，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监督管理，是指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精神卫生机构、殡仪馆、公墓、救助站、婚姻登记机构、中福在线销售大厅（以下统称民政服务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以及本级机关进行的安全管理活动。

**第三条** 民政服务机构依法接受各级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媒体监督、公众监督。

###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全省民政系统安全监管坚

持依法实施、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管行业必管安全”“管业务必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管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谁登记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在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属地管理及相关部门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的基础上，全面落实民政部门行业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职责。

**第五条** 省级民政部门依法对全省民政服务机构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民政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情况进行安排部署，对实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下级民政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具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二）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民政系统安全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规范章程及技术规范；

(三) 指导和监督全省民政系统的安  
全管理工作；

(四) 督促指导全省民政系统的安全  
监督检查工作；

(五) 督促指导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  
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建立和落实  
安全工作规章制度；

(六) 组织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和  
培训；

(七) 对全省民政服务机构履行安全  
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检查；

(八) 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规  
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州）及以下各级民政  
部门按照属地政府“三定”方案的规  
定，依法对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执行有关安  
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民  
政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情况进行安排  
部署，对实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下  
级民政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  
督促检查和指导，具体履行以下工作  
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以及本级政府关于安全生  
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二) 指导和监督辖区内民政系统的  
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加大对违规行为的  
查处惩戒力度；

(三) 督促指导辖区内民政系统的安  
全监督检查工作；

(四) 督促指导本级机关及所属事业  
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建立和落  
实安全工作规章制度；

(五) 依法查处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事  
故隐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将问题线索及时抄  
告相关部门直至提请政府挂牌督办或者  
依法取缔；

(六) 组织辖区内民政系统安全生  
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七) 对全地区民政服务机构履行安  
全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检查；

(八) 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以  
及本级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督促辖  
区内民政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民政  
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 成立安全工作领导组织，建立  
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

(二) 贯彻落实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  
法规、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以及行业部  
门安全工作标准；

(三) 制定和落实本单位有关安全工  
作规章制度、安全工作标准；

(四) 抓好经常性的事故案例警示教  
育以及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五) 加强安全工作队伍建设，实施  
安全工作奖惩制度；

(六) 加强安全工作检查，加大夜间

巡查巡视，做好记录和台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七) 制定专业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八) 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九) 严禁将房屋、仓库、场地作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对外出租、出借；

(十)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行业部门所规定的其他安全工作职责。

### 第三章 监督检查内容

**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积极协调公安、消防、卫健、应急、住建、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加强对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标准实施、安全运营、安全教育培训、建筑设施、消防设备设施、食品药品、环境卫生等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并依法做好日常检查监督、服务质量监管、服务对象权益维护、处理投诉举报以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工作。

**第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开展安全督导检查前，要准备好必要的检查文书，照单检查。要有针对性地加强防火、防食物中毒、防生产事故、防盗、防汛、防雪、防台风、防肇事、防爆炸等安全隐患和漏洞排查和预防。督导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 检查民政服务机构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

安全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各级政府和行业部门制定出台的安全领域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等情况；

(二) 检查民政服务机构资质及相关登记信息，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三) 检查民政服务机构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金投入等情况；

(四) 检查民政服务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情况；

(五) 检查民政福利机构是否落实《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达到安全管理要求；

(六) 检查养老机构是否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和《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关于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

(七) 检查民政服务机构对安全和消防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检测情况；

(八) 检查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情况；

(九) 检查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实施情况；

(十)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 第四章 监督检查方式

**第十条** 开展全面检查、专项督查和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根据安全生产季节性、周期性、关联性规律特点,结合民政工作实际,突出重要节假日和重点时段,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坚持“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等制度,持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第十一条** 支持鼓励各级民政部门或者民政服务机构引入社会中介组织(或者专业监管机构)为民政服务单位提供安全的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提高安全检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十二条** 实现信息化监管。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数据统筹平台,利用监控设备和手机联网对监管单位重要环节、重点部位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并整治安全隐患。

#### 第五章 监督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健全源头管控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把民办养老机构和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作为重点,开展安全风险普查、辨识、评估,实施分级分类动态重点监管。

**第十四条** 健全安全生产与司法衔接机制。各级民政部门与公安、法院、

检察院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涉及重大安全隐患、证据确凿、涉嫌违法犯罪的民办未登记养老机构的案件,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健全与公安、消防、卫健、应急、住建、市场管理等部门沟通机制,定期开展联合巡查检查,严格按照“四个一律”“五个一批”要求,加大执法力度,督促问题解决到位、重大隐患整改到位、事故科学防范到位,巡查结果及时报送属地政府。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对有安全隐患的服务机构,按照隶属关系和监管职责落实责任,推动隐患整改。属于民政部门管理职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责令停业整顿,必要时,及时提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直至依法予以关闭。属于建筑、消防、食品卫生、医疗服务、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抄告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查处工作。

**第十七条** 健全安全生产约谈机制。全面落实《吉林省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吉安委〔2018〕12号),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的单位和负责人进行提醒、告诫,督促整改。

**第十八条** 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机制。各级民政部门要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定期修订专业性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加强预警和应急响应，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特别是养老机构要与附近单位、社区、群众做好沟通协调，定期组织有他们参与的应急预案和演练，确保发生事故，供养的老人能够及时安全疏散。

**第十九条**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各级民政部门应主动公布监督热线，畅通网络、手机客户端、信函等媒介途径，主动曝光有问题隐患的民政服务机构，听取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社会公众等监督主体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健全安全工作持续改进机制。建立健全消防、传染病预防、感染控制、安全值守、设施设备检验、食品药品监管等安全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全员参与，全程闭环管理。

**第二十一条** 健全诚信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服务机构诚信档案，完善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完善投诉举报、报告、通报机制，将安全隐患整改不力、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等录入诚信档案以及黑名单，视情节取消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和享受资金补贴等资格。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强化事故责任追究。

对于未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和安全监管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在查明事故原因的基础上，根据事故性质和危害程度，确定相关人员责任，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强化事前问责。对于未能充分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双重预防等安全工作机制不落实。安全隐患发现不及时、整改措施不具体、督促整改工作不力的，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严肃问责。

**第二十四条** 强化追责精准。对于民政行业监管部门能够全面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应予以免责，体现“履职照单免责”的工作要求，强化激励与约束相统一。

**第二十五条** 强化考核奖惩。各级民政部门要把安全工作落实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一项内容，加强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对于年度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褒奖，对于安全工作责任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不予以“评先评优”，对于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并经调查处理认定为重大以上责任事故的，当年度安全工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

协调财政部门加大对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投入，并将民政安全监管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不一致的条款，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吉林省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吉民发〔2013〕66号）同时废止。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若干意见》解读

###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首次明确提出了绿色金融体系战略，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出台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我国绿色金融发展开始全面提速。我省积极推进绿色金融发展，但与发达地区仍有较大差距，主要是绿色信贷占比不高，缺少银行外资金来源，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少，体制机制不健全，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服务的积极性不高等问题突出。

2018年10月23日，省政府党组第27次（扩大）会议确定将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列为省政府深化改革事项。出台《意见》，是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中央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

发展的有关要求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省政府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发展工作，要求尽快研究出台推进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意见。

2019年7月2日，省政府组织召开了推进我省绿色金融发展专题会议，确定了由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七个部门成立编写工作专班，共同参与《关于推进绿色金融发展若干意见》起草工作。按照省政府的安排部署，编写专班成员单位在充分调研学习相关省份及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广泛听取金融机构、环保企业以及社会公众的建议，起草形成了《意见》。履行了征求意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

法律咨询、合法性审查等程序。

## 二、绿色金融相关概念

1. 绿色金融是指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2. 直接融资：直接融资是指没有金融中介机构介入的资金融通方式。在这种融资方式下，资金盈余单位通过直接与资金需求单位协议，或在金融市场上购买资金需求单位所发行的有价证券，将货币资金提供给需求单位使用。商业信用、企业发行股票和债券，以及企业之间、个人之间的直接借贷，均属于直接融资。

3. 赤道原则：是参照国际金融公司（IFC）的可持续发展政策与指南建立的一套自愿性金融行业基准，旨在判断、评估和管理项目融资中环境和社会风险，倡导金融机构对项目融资中的环境和社会问题尽到审慎性核查义务。目前全球已有 60 多家金融机构宣布采纳赤道原则，项目融资额约占全球项目融资总额的 85%。我国除兴业银行外，尚没有其他银行宣布采纳赤道原则。

## 三、主要特点及内容

《意见》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针对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领域激励政策不足，绿色金融

产品缺失等突出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绿色金融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有机融合。二是坚持系统思维，综合施策。《意见》着力发挥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等主体合力，综合运用金融、财政、价格等政策手段，统筹推进绿色金融发展。三是坚持立足实际，改革创新。《意见》立足我省工业、农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优势，积极推进绿色金融制度、产品、服务创新，设计开发符合实际需求的金融产品。四是坚持稳步推进，防范风险。《意见》从完善体系构建、体制机制建设和政策支撑角度，强化风险意识，强调做好风险预警、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建立绿色金融风险监管体系，促进绿色金融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意见》围绕 8 个方面，提出 29 条具体措施。概括如下：

一是围绕明确绿色金融支持方向方面，提出明确绿色金融支持范围、加强绿色项目库建设两条措施。

二是围绕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方面，提出完善绿色信贷管理机制、推动建立绿色银行评价奖励机制、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建立绿色项目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对绿色信贷进行奖补或贴息、加强线上线下银企对接、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加强与国际组织合作 8 条具体措施。

三是围绕推动发展绿色直接融资方

面，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充分发挥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扩大绿色投资、合理运用政府债券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5 条具体措施。

四是围绕大力发展绿色保险方面，提出积极推进环境高风险领域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大力发展农业保险、鼓励绿色保险创新 3 条具体措施。

五是围绕建立绿色融资担保体系方面提出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绿色信贷担保体系、对为中小企业绿色信贷提供担

保的第三方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 2 条具体措施。

六是围绕支持绿色金融创新方面，提出支持申报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推动绿色物流体系建设、探索环境权益交易制度建设 3 条具体措施。

七是围绕有效防控绿色金融风险方面，提出建立完善绿色投资风险监管体系、建立绿色信贷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 2 条具体措施。

八是围绕强化保障措施方面，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绿色金融统计监测体系、强化责任监督、着力提升绿色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4 条具体措施。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19 年 10 月 17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任命蔡东为吉林省

副省长。